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变更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毛豪列先生和钟朗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结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结,东兴证券仍需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现由于保荐代表人毛豪列先生和钟朗先生工作安排调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书洋先生、张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毛豪列先生和钟朗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罗书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亚翔集成(603929)IPO、淮油股份(002207)非公开发行股票、海隆软件(002195)要约收购、海翔药业(002099)收购方财务顾问、昆百大A(000560)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弘股份(000979)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债、先惠技术(68815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张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瑞丰新材(300910)IPO、华卓精科科创板IPO、金证互通北交所上市、中天能源(600856)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累计质押240,508,65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9.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云投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98,968,651股	否	否	2021年3月11日	2023年9月8日	2024年3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	2.10%	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	98,968,651股	—	—	—	—	—	—	12.11%	2.10%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股	17.33%	240,508,651股	240,508,651股	29.43%	5.10%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817,238,839股	17.33%	240,508,651股	240,508,651股	29.43%	5.10%	0股	0股	0股	0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云投集团函告:

(一)云投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前期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二)云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72,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72,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由于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蔡敏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由于工作原因,监事陈海燕女士、王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月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开放、张雨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杜方	是	18,020,000	25.97%	5.20%	2017/10/26	2023/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司
		15,175,000	21.87%	4.38%	2020/8/4	2023/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司
		9,000,000	12.97%	2.59%	2021/10/8	2023/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司
合计		42,195,000	60.81%	12.17%	–	–	–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杜方	是	44,049,952	63.50%	12.70%	否	否	2023/09/7	9999/01/01	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杜方	69,375,000	20.00%	9,280,000	53,329,952	76.87%	15.38%	0	0.00%	15,973,124	99.55%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杜方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6、杜方先生所持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防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杜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杜方先生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7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868号、136号、137号】,现将《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陈*发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10月19日、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公告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对投资者陈*发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2021)云01号民初3942号及(2022)云民终1605号民事裁定书及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9号、2022-040号、2022-052号、2022-085号、2023-049号公告。

2、曾*伟与陈*明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4月19日、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对投资者曾*伟与陈*明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2022)云民终542号、543号民事裁定书及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或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2021-089号、2022-038号、2023-008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的相关内容:

(一)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868号、136号、137号

(二)审查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陈*发 陈*明 曾*伟

再审被申请人:罗平锌电及杨建兴

(四)最高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再审申请人陈*发、陈*明、曾*伟因与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1605号、542号、54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陈*发、陈*明、曾*伟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提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最高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最高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2、陈*发、陈*明、曾*伟《再审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868号、136号、137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 12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4单元哈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821,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821,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2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YAOLONG TA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占一字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纪丽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821,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389,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旋、刘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的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能源科技”)、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配电”)、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电气”)、威腾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工程”)。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1,9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及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基于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公司本次计划向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29,900万元的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2,362.03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四、一、担保情况概述

五、(一)担保基本情况

六、1、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威腾电力、威腾配电、威通电气、威腾能源科技、威腾新材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1,90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基于上述子公司拟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公司计划向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24,900万元的担保。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公司提供的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2,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9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4,000万元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2,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1,0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1,0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5,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授信10,000万元)、威腾新材(授信6,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1,0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9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18,9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授信1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4,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9,000万元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威腾新材(授信4,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5,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威腾新材(授信10,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11,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的,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七、2、子公司申请增加项目贷款综合授信事项

根据公司“星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所属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项目贷款授信,本次申请增加的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拟以本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在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因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预计额度。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000	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5,000万元,拟以本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九、(一)威腾电力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圃山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高低压断路器、智能电气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3.34	11,578.08
负债总额	4,470.14	5,168.52
净资产	6,133.20	6,409.56
营业收入	21,540.70	13,717.56
净利润	623.09	274.29

十、(二)威腾配电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4月17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列头柜、通信电源柜、母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7.24	17,176.52
负债总额	4,121.69	6,373.06
净资产	10,615.55	10,803.46
营业收入	7,504.69	4,698.20
净利润	-158.24	190.63

十一、(三)威通电气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器元件、桥架、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0.83	9,807.87
负债总额	7,841.00	5,826.71
净资产	3,919.83	3,981.16
营业收入	12,239.75	4,050.10
净利润	26.97	59.24

十二、(四)威腾新材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6、经营范围:光伏电子产品及配件、光伏焊带、助焊材料、光伏组件及配件、金属制品、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依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64.56	63,011.46
负债总额	30,266.85	47,245.04
净资产	13,697.71	15,766.42
营业收入	64,445.89	47,148.87
净利润	3,521.56	2,132.60

十三、(五)威腾能源科技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蓄电池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依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